

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

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, MINISTRY OF LABOR

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

- 一、下列事業單位函報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案，業經登錄。
- 二、事業單位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，係事業單位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，考量其相關設施、作業，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；當設施、作業等如有新增、變更時應重新申報；涉及違反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原理、原則、法令規定及將雇主責任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訂定、轉嫁勞工者，應由函報之事業單位修正。

事業單位名稱：臺南市山上區公所

事業單位統編：

轄區檢查機構：(A1300)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) ▼

*驗證碼： 2503 重新產生驗證碼

查詢

共1筆

登錄編號	登錄日期	事業單位名稱 (工程名稱)	來文字號	來函日期	備註	轄區檢查機構
B108004835	1080722	臺南市山上區公所	所行字第 1080494381號	1080717	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(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)